

錦 連 法 律 通 訊

2015. 09. 20 总第 13 期



锦连法律通讯

是锦连律师事务所的法律简报，聚焦于对我们的客户有影响的法律动态。

锦连律师事务所

是一家以“高层次、规模化、专业化”为发展目标，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制定全方位的法律解决方案。

办公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马路 169 号亿锋现代城 3 号 5F
邮编：116600

电话：0411-87935185

传真：0411-87930420

电邮：jllawfirm@126.com

网址：www.lnjllawfirm.com



中國·大連

锦连律师事务所

JIN LIAN LAW FIRM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公告

各市场参与者：

为明确挂牌条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可把控、可举证、可识别”的原则，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六项挂牌条件细化形成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在挂牌审查工作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督促各主体归位尽责，对各种涉及挂牌条件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通过开门点评与业界互动、吸纳市场意见，不断完善标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标准和信息披露的工作会持续开展，将形成系列问题解答，现将第一期解答（详见附件）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为了明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适用中的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环保、持续经营能力、财务规范性、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等问题，解答如下：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应满足哪些条件、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四）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

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五）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应满足哪些要求？

答：（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

(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哪些情形应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四、申请挂牌公司在财务规范方面需要满足哪些要求？

答：(一)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二)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三)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

1. 报告期内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

3. 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4. 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五、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主要业务转型的是否可申请挂牌？

答：申请挂牌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的，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本解答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挂牌。



辽宁省省政府“新7条” 新政措施正式执行

编语：继今年4月和6月辽宁省政府出台“辽9条”和“辽5条”之后，9月5日辽宁省政府再次出台新的7条政策和措施，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全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那么，“新7条”将给辽宁省城市居民购房带来哪些优惠？对辽宁省房地产市场将产生怎样的影响？

此次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做好促进商品房销售的通知》有7项具体内容：

第一条是要求各市对存量商品房的基本情况开展调查摸底，并结合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和城市危旧房拆迁改造计划，制订商品房去库存的工作方案。同时，明确将小户型和户型适合的存量商品住房，纳入安置房房源。也就是说，这些商品房将用来作为城市保障房和棚改安置房。

第二条是原则上各地不再统一建设

回迁安置用房，全面推行货币化安置。主要是加大棚改力度，全面推行棚改货币化安置，打通保障房、棚改房、拆迁安置房与商品住房之间的通道。要以“分散化、货币化、市场化”为目标，全面推行货币化，特别是要推行“政府与动迁居民签订补偿协议、市场化解决安置房源、政府搭建平台组织团购、开发企业让利、动迁居民自主购买”的创新型货币化安置方式，进一步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

第三条是再次调整普通商品住房认定标准。具体调整为：容积率1.0以上、单套总价200万元以下、单套建筑面积标准在168平方米以下。政策执行期限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第四条是制定二手房交易个人所得税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好“辽5条”提出的激励政策，对居民在一年内卖旧买新，新房价格高于旧房的，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市实行具体的激励政策。

第五条是加快释放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简化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压缩贷

款周期，要加大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和提取使用力度，加快支持住房消费。

第六条是继续组织好房交会和团购。各地要在9月、10月举办形式多样的房交会，政府将引导开发企业让利促销，并组织居民开展团购住房，同时针对房交会和居民团购出台鼓励政策。

第七条是适度减少土地供应，稳定住房供应。各地要以住房规划调控开发用地供应计划和房地产开发计划。住房供应过量、商品房库存较大的地区，将减少土地供应，并科学调节商品住房预售许可发放，调控商品住房供应节奏，保持住房供求基本平衡，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锦连法律通讯仅供参考，其不构成一份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努力保证本通讯内容的准确性，但是对基于本通讯任何内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保留对本通讯的全部权利。*

